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9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总额6,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为“非制冷红外非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艾睿光电	非制冷红外非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C5269246301006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535902463010066,截止2020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用途为甲方二非制冷红外非平面芯

片技术改造及扩建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刘丙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账户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时(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0%,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更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承诺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对账,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暂停申购成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即以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为其他国家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内地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以人民币(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代扣代缴,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05380990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浙大科技园17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年4月27日
派息日:2020年4月27日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602,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20,584.2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年4月27日
派息日:2020年4月2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系统持有该股份的股东账户,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用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资金账户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转增股本,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继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东证资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艾睿微纳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山恒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祺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祺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汇利丰”2019年定期3个月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6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95,088.4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	赎回情况(元)	理财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26日	1,265,320	3.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定期存款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0,440	3.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定期存款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0,440	3.8%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26日	1,265,320	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说明会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参加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7日0:00前均可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问题,公司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9:00-10:00直接登录<http://www.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会议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参加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7日0:00前均可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问题,公司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9:00-10:00直接登录<http://www.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自2020年4月2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8日起,适用费率如下(费率以中信证券(华南)最新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	00637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	00637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	00637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E	00638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F	00638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G	00638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H	00638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I	00638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J	00638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K	00638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L	00638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M	00638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N	00638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O	00639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P	00639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Q	00639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R	00639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S	00639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T	00639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U	00639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V	00639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W	00639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X	00639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Y	00640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Z	00640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A	00640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B	00640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C	00640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D	00640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E	00640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F	00640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G	00640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H	00640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I	00641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J	00641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K	00641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L	00641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M	00641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N	00641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O	00641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P	00641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Q	00641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R	00641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S	00642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T	00642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U	00642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V	00642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W	00642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X	00642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Y	00642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AZ	00642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A	00642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B	00642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C	00643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D	00643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E	00643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F	00643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G	00643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H	00643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I	00643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J	00643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K	00643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L	00643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M	00644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N	00644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O	00644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P	00644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Q	00644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R	00644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S	00644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T	00644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U	00644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V	00644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W	00645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X	00645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Y	00645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BZ	00645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A	00645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B	00645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C	00645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D	00645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E	00645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F	00645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G	00646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H	00646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I	00646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J	00646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K	00646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L	006465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M	006466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N	006467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O	006468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P	006469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Q	006470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R	006471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S	006472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T	006473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U	006474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享稳健混合CV	